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指南地址

: [http://zwfw.nx.gov.cn/nxzw/bszn\\_new.jsp?urltype=tree.TreeTempUrl&wbtreeid=4556&proId=6eef4a69-4518-4bc7-9af6-916a1460778d&areacode=ZZQ](http://zwfw.nx.gov.cn/nxzw/bszn_new.jsp?urltype=tree.TreeTempUrl&wbtreeid=4556&proId=6eef4a69-4518-4bc7-9af6-916a1460778d&areacode=ZZQ)

##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次
法定办结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40 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	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自然资源厅窗口（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108号），35路、42路、105路公交车经停，可在光明广场公交站点上/下车，向西50米。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30（每年10月1日一次至4月30日，下午14: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预约服务除外）。

## 事项信息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自治区级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责任处（科室）	无
数量的限制	无	业务办理系统	专业系统
事项状态	在用	事项版本	10

## 编码信息

基本编码	000715006000	实施主体编码	11640000MB1592802L
实施编码	11640000MB1592802L2000715006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640000MB1592802L200071500600001

## 办事信息

通办范围	全国, 全区	中介服务	否
联办机构	审批决定权	委托授权类型	审批决定权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进驻政务大厅形式	窗口办理	不进驻理由	无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网办地址	<a href="http://218.95.136.192:8189/">http://218.95.136.192:8189/</a>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自主终端办理	否	办理公示	宁夏政务服务网、宁夏自然资源厅官方网站
办理查询	无		

##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 类型	,批文	审批结果 名称	关于《XXXX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 复函
审批结果 样本	无	年审年检	否

## 其他信息

咨询方 式	0951-5112345-6982625-6982628	监督投诉 方式	0951-6182345-5059636
常见问题	问：请问对申请材料的格式、大小有什么要求吗？ 答：A4大小原色PDF扫描上传。 问：如何查询办理进度？ 答：可通过电话、网站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 设定依据

无
---

## 受理标准

###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或法人
面向自然人或法人 事项主题分类	规划建设, 综合其他, 国土和规划建设, 综合其他
面向自然人或法人	综合其他, 综合其他

## 受理条件

评审备案范围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矿业权证或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备案。具体包括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对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

## 收费信息

不收费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材料下载	材料提交方式
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	无	必要	无	申请人自备
2	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	无	必要	无	申请人自备
3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无	必要	无	申请人自备

## 办理流程

本事项属于二星级事项，不能进行网上申报。到现场申报，最多跑 无 即可办结。

程序	责任处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方式	办理时限
----	-----	------	------	------	------

	( 科 室 )				
受理	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窗口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权力救济渠道。对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根据申请材料要求，对材料的齐整性、规范性和合法性进行初步审查。	网上审查、电子审查	不计入办理期限内
审查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根据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对不符合申请材料要求的，出具退回意见退回申请人重新申报。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对申请材料的要求进行审查复核，对审批事项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和是否符合登记要求进行审查核验。	网上审查、电子审查	自受理后第4个工作日完成
审查	评审中心组织专家评审	专家组成员根据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要求对申请报件审查并提出意见，并形成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对登记事项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和是否符合编制要求进行审查核验。	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不计入办理时限内

决定	政务窗口首席代表	由窗口首席代表审签。	根据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决策决议。	网上审查、电子审查	自受理后第40个工作日完成
送达	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窗口	核发评审意见书。	依据审查、决定意见办结。	办理结果送达	不计入办理期限内